



噩梦

魏明伦题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实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侦局
四川省打拐办 编著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天地出版社

unicef



噩梦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实录



天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噩梦: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实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四川省打拐办编. —成都:天地出版社,2003.11

ISBN 7-80624-714-9/I·83

I. 噩… II. 中…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7677 号

责任编辑:彭学云

责任校对:刘自权

封面设计:李 南

技术设计:古 蓉

出版发行 天 地 出 版 社

(成都市盐道街3号 邮政编码 610012)

印 刷 郫县民政印刷厂

版 次 2003年10月第一版

200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75 字数 185千

印 数 1—2000册

定 价 14.20元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028)86715665 86659636





序 一

魏明伦

深秋是做梦的季节。应吾友彭松光特邀，为《噩梦》封面题签。读罢书稿，触目惊心，毅然命笔。

书名《噩梦》，文学形容词而已。内容却非梦境，全是活生生的现实。并且不是个别现象，而是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在今日之中国，在 21 世纪文明时代，居然还暗中大量重演古代罗马“买卖奴隶”式的悲剧。建国 54 年了。进城之初，我们就高唱“姊姊妹妹站起来”。54 年过去了，我们早已加入联合国。在联合国总部所在地以及发达国家，乃至一部分发展中国家，早已盛行“女权主义”了。哪里罕见吾土吾民这样拐卖妇女儿童“奇观”。我国作为联合国的成员国，虽然对国内拐卖人口案件倍加重视，大力查办；虽然广大公安干警为此多费辛劳，屡立功勋；虽然对罪犯一次又一次“严打”，对受害人一批又一批解救；然而，

为何如同割韭菜，割之不尽呢？！

拐卖人的人，被人拐卖的人，两者究竟是“鸡生蛋”，还是“蛋生鸡”？互为因果，恶性循环。拐卖人的人，道德沦丧，人性泯灭，已如野兽，夫复何言？但是，被人拐卖的人呢？大多数是社会底层的妇女。她们的悲惨遭遇令人同情，又使人惋惜，更引人深思。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中国妇女从古以来自称“奴家”！尤其是底层妇女，奴字当头，代代遗传。“奴家”后裔至今潜存“奴性”基因。这种“奴性”，即鲁迅揭示的国民劣根性之一。这种后遗症，是历代封建统治的“治绩”。如今被拐卖的妇女们，祖祖辈辈从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土壤上繁殖而出，又从十年“文革”变相封建主义的气候里派生而出。到了转型时期经济大潮两极分化的分水岭上，她们又不幸被分流到贫穷这一极端来了。请注意：被分流到另一端的女性，譬如王朔津津乐道那种“大院”里的女儿们；即电视连续剧《激情燃烧的岁月》《军歌嘹亮》里主角那种家庭的女儿们，岂有被人拐卖之例？至于“先富起来”的女大亨、女明星、女官员等等，只占几亿妇女中的极少数。她们可能被人绑架，被人勒索，决不可能被人拐卖。具有被拐卖“资格”的，就是现在称为“弱势群体”的女同胞们；特别是来自穷乡僻壤，被封建与贫困双重阴影紧紧追逐的女同胞们。可悲的弱女愚民：她们压根儿就不知“人权”为何物，遑论“女权主义”乎？为求得起码生存而任人摆布，被人拐卖，岂不是逻辑通顺，因果分明么。我们习惯用豪言壮语把几千万处

于社会底层的妇女列入“半边天”的浩荡队伍中。可叹：这“半边天”经济如此贫穷，文化如此落后，观念如此愚昧，地位如此卑微，命运如此坎坷。试问：这“半边天”能与经济文化发达国家盛行女权主义的那“半边天”相比么？那里少有人贩市场；少有构成人反市场的土壤和气候。任何神通广大的人贩巨头，也拐卖不了那“半边天”。而我们这里就会滋生大量的土产人贩子。因为这“半边天”里拥有几千万贫穷妇女，她们是土产人贩子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滚滚货源。

这大约就是本土拐卖人口案件层出不穷，越演越烈的主要原因吧！

公安干警破案救人，精神可嘉，功劳可颂。但是，面对这样复杂沉重的社会问题，警方只能起到扬汤止沸的作用，治标而已。谁来釜底抽薪呢？岂是公安部门力所能及。如何治本？何时治本？远矣！难哉！

越是难治越要治。为了促进治本，公安部门带头献出一剂苦口良药——新书《噩梦》，副题“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实录”。

实录，就是力求说真话。把拐卖人口的严酷现实状况告诉社会，向全民报忧。大千世界，哀乐人生。在喜则报喜，有忧则报忧。庆典联欢，尽可报喜报捷；案件实录，则应报忧报警。报喜不报忧，是弄臣遗风；有忧报忧，是董狐精神。警方有使命感，作家有忧患意识。正视民间疾苦，化为笔底波澜。

2003年10月于成都





序 二

裘山山

金秋十月，我正在参加四川省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四川省公安厅彭松光同志给我送来这部书稿。放眼会场，你可以看到各界妇女意气风发喜气洋洋的景象，鲜花处处盛开，时装争奇斗艳，每个代表的脸上都洋溢着自豪和快乐，体现出当代女性的风采；可埋首书稿，读到的却是如此深重的苦难和斑斑血泪，那每个故事中的女人的悲惨命运都让你心酸，心痛，心悸，让你心情沉重仰天喟叹！我们的国家已进入了 21 世纪，我们中国人已经能够升入太空，可在某些地方，女人的命运却依然停留在往昔的悲惨中。如此大的反差，令我掩卷后久久无语。

书中的 20 个故事，除了有两个是拐卖儿童案，其余均为拐卖妇女。从十六七岁的少女到三四十岁的少妇，从一字不识的农妇到女大学生，上当的人数如此

之多，如此之普遍，真叫人扼腕顿足。其实仔细分析，拐卖的手段也并不复杂，高明不到哪儿去，使用最多的一种就是帮你找工作，找工或者做小买卖；另有少数是带你去玩儿，散心旅游，或者拿恋爱作诱饵，引你上钩。被拐卖后妇女命运也大致相同，一种是卖为人妻，成为传宗接代的工具，二是卖入色情场所，成为骗子们挣钱的工具。总之都失去了做人的尊严，成为任人宰割的羔羊。既然说来简单，为什么我们的姐妹会屡屡上当，屡屡掉入人贩子的圈套呢？一句话，头脑太简单，轻信他人，对外部世界没有丝毫的戒备，甚至没有一点的了解，更没有一点儿法律意识，不知道怎样保护自己，防范坏人。

从这个意义上说，编辑出版这样一本书，将这么多受骗的妇女和黑心的骗子集中一起异常示曝光，实在是太有必要了，太及时了。它不避讳现实中的阴暗面，把真相暴露出来供善良无知的人们识别。我相信凡读完此书的妇女，都会受到一次很好的教育，都不会再轻信他人了，不会再上骗子的当了。它敲响了一次警钟。

但我想，仅仅为妇女们敲警钟是不够的。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她们毕竟是受害者，是弱者，是需要被保护的對象。尤其是那些被拐卖的孩子，他们对这个世界的伤害完全无能为力。所以我想，我们应当做的更多的还是应当加大对人口犯罪的打击力度，对那些入贩子依法狠狠重判，不给他第二次作案的机会，同时对那些收买妇女的经营场所施以重罚，让他破产；

除此外，也应加大对此犯罪的防范力度。比如广泛宣传这方面的案例和法律知识，尤其是在那些偏远山乡，让姐妹们都知道不可轻信他人，都知道外面的世界既精彩也有险恶，随时应当提高警惕。再此如从法律上、制度上消灭被拐妇女的市场，建立起一道屏障。像第一个故事里所说的，当有人带着买来的媳妇去登记结婚时，能被及时发现制止，避免悲剧的进一步延续；还有对凯觊觊于劳务市场的人贩子怎样做到及时地发现与打击，等等。

当然我知道我们的公安机关和妇联等有关部门已就此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从书中也看到了，一些公安干警为了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不辞劳苦，不怕阻碍，跨越万水千山去异地他乡，冲破重重阻碍解救出一个又一个、一批又一批的受苦姐妹。在此，我向她们致以深深的敬意和深深的谢意，她们是好样的，是妇女儿童的保护神！我还想向那些落入魔掌后不屈不挠、坚持斗争的姐妹们致以深深的敬意，你们的行为再次证明了只要不放弃希望就会有希望，就可以做自己命运的主人。

自强自立对中国女性来说，是一句老掉牙的话了，要它又是一句很难做的话。惟有自强自立才自尊自爱，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妇女姐妹们，努力吧！奋斗吧！我多么希望有一天，所有的妇女姐妹们都如我今天在妇代会上所见以的那样朝气蓬勃，美好向上。我为此深深祈祷，深深祝福。

2003年10月，成都北校场



目 录

豺狼姑妈	(1)
轻信：毁了她的如花人生	(16)
逃学落“阱”记	(26)
五千元，我把自己给卖了	(44)
将痛苦埋在心中	(58)
从噩梦中醒来	(73)
都是网络惹的祸	(89)
追缉“狐狸”	(103)
临终忏悔	(119)
人性泯灭后	(134)
拯救古月明	(147)
新烈女传	(158)
“入道席”的悲哀	(174)
误入火坑	(189)
用斗争换回尊严	(203)
母亲的呼唤	(221)

解救，正在进行	(229)
噩梦	(245)
“网友”之陷	(262)
但愿只是故事	(277)
编 后 记	(292)



豺狼姑妈

2001年10月6日，这本是个阳光灿烂、心情舒坦的日子，但对新都区新繁镇某村的人来说，却显得有些沉重。

29岁离家的张玉在外两年都没有消息，今天忽然像从地底下钻出来似的，连一同带走的小女儿也长大会喊人了。

善良的乡亲们不知道张玉这两年在外面发生了啥事，都纷纷前来关心，可是张父的回答出人意外的让人惊奇：“张玉是被她姑妈张召拐卖了的，这个挨千刀万剐的，她害了我的闺女啊……”

乡亲们不相信这是真的，常言道：血浓于水，情重于金，这姑妈还能卖了亲侄女？这在村里还是头一回听说……

张玉沉默良久，才泣诉自己的悲惨遭遇。乡亲们听得心里凉嗖嗖的，一些妇女也陪着张玉流泪。

从这天起，村里的人们就多了一种担心。他们不

担心别的，就担心自家的亲情哪天也会变味……

—

张玉是家中的独生女，上无哥哥姐姐，下无弟弟妹妹。因此，她既是张家的女儿，又是张家的儿子，家中的大小事儿父母都和她商量。

古训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在农村的女孩子如果到了22岁都未出嫁，别人一定会认为这女孩有什么毛病。

也许是人才不够漂亮，也许是性格有些乖张，也许是文化不高说话不受听，要不就是本人太挑剔……总之，不知是什么原因，张玉25岁都还是个未成家的“老姑娘”，村里人颇有微词。尽管媒人来了一拨又一拨，男朋友会了一个又一个，就是没处上对象，急得父母像热锅上的蚂蚁，而张玉本人好像无所谓，后来，媒婆索性不上门了，张玉的婚事也就捱了下来。

1996年3月，在亲戚的撮合下，一位名叫徐诚的青年走进了张家人的视线。

徐诚比张玉大一岁，父亲早逝，家中只有母亲和一个未出阁的妹妹。虽说徐诚的家庭条件不太好，相貌也很一般，但他有一门会做砖的手艺，能挣些钱，对张家的两位老人也低眉顺眼，张父张母很喜欢这个年轻人，执意让女儿把终生大事托付给这个“寒门孝子”。

张玉尽管从心底里不喜欢徐诚，认为徐诚寡言少

语，不机灵，有些“瓜”的感觉，便父母的态度似乎很坚决，自己也是快26岁的人了，没有多少选择的余地，就同意了这门亲事。

再说徐诚在婚姻问题上也受了很多挫折，往往是高不成低不就，眼看母亲年纪大了，腿又有点残疾，妹妹也快嫁人了，就想尽快给家里找个“帮手”。他对张玉的印象也不是很好，但想到家里的处境，也就同意了这桩婚事。

通过半年的交往，走动，同年9月张玉和徐诚结为夫妻。

婚后的生活并不是亲人们预期的那样理想。

张玉是个“直肠子”，既不温柔，也不善解人意，常常惹得婆婆和丈夫不高兴，但性格使然，张玉也不能改变自己。

徐诚外表看起来老实，骨子里却是个性格比较古怪的大男子主义。他除了做砖，家里的一切活儿都不干，吃喝拉撒睡都要责令张玉侍候。稍不如意，他就大发脾气。

徐诚还爱喝酒，喝了酒又爱打人，常常打得张玉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

张玉隔段时间就想回娘家看望二老，徐诚也总是找各种借口阻拦。

所有这些事，张玉都忍了下来。哪知张玉越是忍耐，徐诚就越发闹腾得厉害，似乎不管张玉怎样做，都不能让他感到满意。张玉曾想到过离婚，但又怕伤了父母的心，所以不敢向外声张。



不久，张玉怀孕了。

她满以为怀上了徐诚的孩子，徐诚就会疼惜她。通过一个多月的观察，她才发现他还是冷水烫猪——不来气。

从此，张玉的心逐渐凉了，“家庭战争”也不断发生。小则吵闹，大则互动干戈，谁也劝阻不了。

在夫妻二人的一次争吵中，张玉气愤地提出要与徐诚“离婚”。徐诚开始很惊诧，继而又负气地说“离就离，但你得把儿子给我生下来才能离！”

张玉觉得徐诚简直不可理喻，她在徐家受了那么委屈，他都没有一点怜惜之心，心想“离了就离了，大不了重新找一个，说不定比你徐诚强百倍……”

于是张玉停顿了一下问徐诚：“一言为定？”

徐诚答：“一言为定。”

本是一句赌气的话，可是夫妻俩宁肯就这样磕磕碰碰地过着不咸不淡的日子，也不愿向对方认输。

1997年7月，张玉生下了一个女孩，一心指望生个儿子延续香火的王家人更添厌恨。婆婆整天绷着脸，叫张玉自己起来洗尿布，小姑子更嫌伺候坐月子麻烦，早早就躲到了男朋友家里。徐诚在附近帮人家干活，对张玉母子也是不理不睬。

张玉的心彻底凉了，她又一次想到了离婚。

坐完月子，张玉抱着女儿，悲伤地回了娘家

看着女儿骨瘦如柴的身子，再看看女儿身上残留的疤痕，父母亲后悔当初瞎了“狗眼”，看上徐诚这个“没良心的”。所以，当张玉提出离婚的想法时，两位

老人也不怎么反对。

此后，张玉和徐诚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深。经过近一年的冷战，1998年6月，结婚仅两年的张玉和徐诚毫无眷恋地解除了婚姻。

就这样，一座没有爱情基础的婚姻大厦，在顷刻间轰然坍塌。对张玉来说，这既是一种打击，也是一种解脱。

二

离婚以后，张玉带着刚满十一个月的女儿，回到娘家居住。有了父母的呵护，她暂时忘却了失败的婚姻给自己带来的伤痛。

尽管娘家并不富裕，但是父母还是想尽一切办法照顾张玉母子的生活。张玉懦弱的身体一天天健壮起来，面色红润了，精神比以前足了，脸上也有了笑容，仿佛又回到了当姑娘时的样子，父母打心眼里高兴。

两位老人越是对张玉好，张玉越觉得过意不去。她清楚地知道，父母不能养活她一辈子，况且两位老人都是五十好几的人了，干不了几年的活了。作为家里惟一的子女，赡养两位老人的重任早晚要落在她的身上。

上有年迈的父母，下有怀中嗷嗷待哺的幼儿，张玉常常感到压力不轻。

婚姻的失败，也让张玉明白了一个道理：一个人不能依靠别人活着，一个女人更不能依靠丈夫活着，

